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郭素靜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  
電子信箱：DL-00408@mail. taipei. 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901441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2486135\_109014418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  
規定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10月26日勞動條1字第1090130917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